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3〕29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756 号）文件，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3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安排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项目，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切实管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措施和实践基础，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加强项目谋划和审核，优先支持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确保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

三、落实项目管理要求。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日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日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3	
		其中: 财政拨款	19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主要用于保障脱贫攻坚成果需求,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 (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